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徐慧萍

被　　告　王世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4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105元，及自民國9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又原告於115年6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8,2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20,105元	1	利息	220,105元	93年8月13日	115年6月14日	(21+306/365)	8.66%	416,262.94元
	2	違約金	220,105元	93年8月13日	94年2月12日	(184/365)	0.866%	960.89元
	3	違約金	220,105元	94年2月13日	94年5月12日	(89/365)	1.732%	929.55元
	小計							418,153.38元
合計								638,258元